

证券代码:000961 证券简称: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:2011-017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开时间:2011年4月28日上午9:00

2.召开地点: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

4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:董事长兼副董事长

6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:股东代理人10人,代表股份872,074,72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

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(本次会议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4月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

资讯网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公告)。

一、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

同意872,074,72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二、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

同意872,074,72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三、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:

同意872,074,72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6%;反对2,068,

8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2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四、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:

同意872,074,72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五、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

同意872,074,72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六、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

同意872,074,72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七、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

同意872,074,72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: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八、《律师的法律意见》

1.律师姓名:王毅,蒋文俊

2.结论性意见:

本法律意见书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

决程序等方面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

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(以下简称“法律、法规”)及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

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就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,本所委派王毅律师和蒋文俊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,本所假设:

1. 提交于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、盖章和印章都是真实的,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、完整的;
2. 提交于本所之文件中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;
3. 提交于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,并且其签署行为已得为恰当、有效的授权;
4. 所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,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。

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,本所律师声明如下:

1.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2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3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4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5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6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7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8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9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10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11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12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13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14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15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16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17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18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19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20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21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22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23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24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25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26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27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28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29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30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31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32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33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34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35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36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37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38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39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40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41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42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43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44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45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46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47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48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49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50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51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52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53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54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55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56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57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58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59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60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61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62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63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64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65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66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

67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。